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05.5.23日 |
| 文       | 字第835號   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菸害防制股

承辦人：邱鈺婷

電話：7134000#5413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53370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105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鼓勵人員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菸害防制教育推廣層面與內涵，藉本活動辦理擴展學習與提升衛教宣導成效，並培訓未來本市宣導儲備講師，充實菸害講師人力資源庫，提供菸害教育推廣管道，營造無菸環境，降低二手菸的危害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本市各醫療院所、藥局、學校、職場與社區之衛生教育工作者、戒菸衛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藥事人員、醫師、校護、廠護及具有醫護背景相關對於菸害防制衛教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以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（團體每隊以2-5名成員為限）皆可。
- 三、競賽內容與型態：
  - （一）以菸害防制內容為主，發展出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方式，個人組以簡報方式呈現，團體組以簡報、話劇表演、自創故事、歌曲創作、小遊戲、自製海報、說唱逗趣等等方式呈現均可。請參與者發揮創意，可自行選擇訂定，主題內容不限。
  - （二）主題衛教宣導時間以10-20分鐘為限，不可超過20分鐘。

- 四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報名文件含光碟1份（包含活動報告書及衛教影片檔，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參賽作者、作品名稱）及活動報告書紙本乙份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個人組獲獎者每人頒發商品禮券3,000—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團體組獲獎者每隊頒發商品禮券2,000—10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每隊可獲得實用精美隨身碟。
- 六、相關詳細訊息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菸害防制股7134000分機5410廖小姐或分機5413邱小姐。
- 七、另，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及所需相關報名表件可逕至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」（<http://khd.kcg.gov.tw/>）之最新消息一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

抄：輾知院所

2. 列網站

3. 文備查

康維敬 5/2016

如控之

王欽

105/5/20

局長 黃志中

第2頁

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05 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 高雄市 105 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辦理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從事衛生教育工作者、戒菸衛教師、醫師、醫事人員、藥事人員及具有醫護背景對菸害防制衛教有興趣者，鋪設點線，擴大菸害防制教育推廣層面與內涵，藉本活動辦理擴展學習與提升衛教宣導成效，增進民眾興趣，提升衛教宣導品質，並培訓未來本市宣導儲備講師，充實菸害講師人力資源庫，提供菸害教育推廣管道，營造無菸環境，降低二手菸的危害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# 參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各醫療院所、藥局、學校、職場與社區之衛生教育工作者、戒菸衛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藥事人員、醫師、校護、廠護及具有醫護背景相關對於菸害防制衛教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以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（團體每隊以 2-5 名成員為限）皆可。

## 肆、競賽內容與型態：

- 一、以菸害防制內容為主，發展出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方式，個人組以簡報方式呈現，團體組以簡報、話劇表演、自創故事、歌曲創作、小遊戲、自製海報、說唱逗趣等等方式呈現均可。
- 二、主題衛教宣導時間以 10~20 分鐘為限，不可超過 20 分鐘。
- 三、主題宣導內容包含菸害防制法介紹、菸品的危害、戒菸好處、戒菸方法管道、健康生活習慣與戒菸、戒菸資源與轉介、戒菸專線的运用、二代戒菸服務、二手菸與三手菸的可怕、不要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青少年(「拒售菸品停、看、聽」簡單三步驟)、拒菸方法、孕期媽咪不要抽菸...等與菸害議題相關內容，請參與者發揮創意，可自行選擇訂定，主題內容不限。

## 伍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菸害衛教高手活動報告書(word 格式)：內容需含宣導主題、設計動機、內容及教學目標說明...等資料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衛教影片：請使用 MPG、WMV 等可由 Windows 內建軟體播放之檔案格式製作，以 10~20 分鐘為限，不可超過 20 分鐘，

每份作品以光碟(DVD 格式)交付。

三、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可正常於電腦（或影音光碟機）播放，若無法正常執行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#### 陸、報名收件方式：

一、請將報名資料妥善包裝，於收件期限內掛號郵寄至「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」，收件人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-健康管理科」，並於封面註明「105 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活動」。

二、請備齊下列報名資料，各項文件請填寫完整清楚：

(一) 光碟 1 份（包含活動報告書及衛教影片檔，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參賽作者、作品名稱）。

(二) 活動報告書（如附件一）1 份。

三、簡章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://khd.kcg.gov.tw/>)

四、本活動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菸害防制股 07-7134000#5410  
廖小姐、5413 邱小姐。

#### 柒、活動期間：

一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得獎公佈：擇期頒獎，並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官網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電話通知得獎人。

#### 捌、獎勵辦法

##### 一、團體賽獎項

獲獎者每隊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，並辦理表揚活動。

| 獎 項   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| 名 額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大 賞   | 10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| 1   |
| 優 秀 獎 | 7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 | 1   |
| 傑 出 獎 | 6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 | 1   |
| 創 意 獎 | 3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 | 3   |
| 佳 作 獎 | 2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 | 3   |
| 參 加 獎 | 凡組隊報名參加競賽者，每隊可獲得實用精美 |     |

隨身碟，以實際參加人數，最多 3 支。

## 二、個人賽獎項

| 獎項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名額 |
|-----|---|----|
| 大賞  | 5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優秀獎 | 4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傑出獎 | 3,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參加獎 | 凡組隊報名參加競賽者，每隊可獲得實用精美隨身碟，以實際參加人數，最多 3 支。 |    |

備註：

1.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數量、作品體現衡量成績，酌予調整名額或從缺。
2. 獲獎名額乃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名次，總評分最高者為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3. 評選成果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獲獎。

## 玖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本活動遴選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審委員，以客觀、公平方式進行評選。

二、評審方式以各隊繳交之光碟資料作為評比依據，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| 審查內容  | 配分比例 |
|------|---|------|
| 主題性  | 1. 切合計畫主題並符合宗旨<br>2. 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<br>3. 符合菸害衛教宣導需要            | 30%  |
| 完整性  | 1. 教學知識完整正確<br>2. 主題設計具體且合宜<br>3. 活動多元完整<br>4. 參考資料詳實       | 30%  |
| 創新性  | 1. 構思的新穎性、創意性、獨特性與特色性<br>2. 能深化聽眾菸害防制知識認知<br>3. 活動具啟發性、生動有趣 | 30%  |
| 實用性  | 活動實施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 | 10%  |

#### **拾、參賽者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內容不可包含任何宣傳或推廣吸菸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雅文字或其他違法行為的意識。
- 二、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，並且隨文標明清楚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參與本活動者須使用真實基本資料，若資料不實，視同棄權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如有需要請由參賽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五、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參選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六、得獎者之獎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七、得獎者其所得獎項合計超過 1,000 元者，將由承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辦理，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故得獎者領取得獎獎項時，應提供身分證編號、戶籍地址(含鄰里)，供承辦單位依法開立扣繳憑單。
- 八、參賽者即視同承認並接受本活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隨時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或終止本活動實施計畫之權利，無須負擔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，並公布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。
- 九、簡報或教材、教具創作不可展示菸品容器及任何菸品品牌文字或包裝。
- 十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作品創意來源及心得。

**拾壹、經費來源：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）。

**拾貳、**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## 高雄市 105 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

### 活動報告書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參賽組別：個人組 團體組

服務單位：

參賽作者：

主要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(含手機)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填報日期：



## 高雄市 105 年度菸害衛教高手競賽活動報告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宣導主題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教學對象           |  | 教學時間 |  |
| 設計動機、內容及教學目標說明 |  |      |  |
| 參考資料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
\*\*\*本表可依內容自行增調整欄位大小或增列。